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 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接受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达医疗”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润达医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润达医疗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8年4月16日起停牌,润达医疗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8年4月13日)的收盘价为15.59元/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8年3月15日)的收盘价14.11元/股,润达医疗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10.49%。

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2018年3月15日至2018年4月13日),上证综指(000001)收盘点位从3,291.11点下跌至3,159.05点,累计跌幅为4.01%;上证医药指数(000037)收盘点位从7,214.62点升至7,350.01点,累计涨幅为1.88%。

经核查,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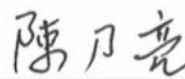


冉云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卫东



陈乃亮

